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金合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達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58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80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合益工程 有限公司 羅達明	國泰世華銀 行新泰分行	110年9月30日	28,969元	AK0000000	